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之時，即引進企業化經營之創新理念，以各種績效指標衡量執行業務成果，務求以最少人力達成施政成效。統計自民國90年起至98年底止，行政執行處成立以來徵起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以下同)1,962億元，平均每年徵起約218億元；如與各年底在職執行人力作比較，平均每年每人徵起約4,974萬元。(詳表1)

表1、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統計

項目別	徵起金額(A) (新臺幣千元)	執行人力(B) (人年)	平均每年每人徵起金額(=A/B) (新臺幣千元)
總計	196,203,814	3,944	49,747
90年	5,945,836	386	15,404
91年	15,919,605	420	37,904
92年	19,189,352	419	45,798
93年	22,350,697	424	52,714
94年	25,748,422	436	59,056
95年	24,219,369	472	51,312
96年	26,107,961	453	57,633
97年	29,705,827	471	63,070
98年	27,016,745	463	58,352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同)。

說明：執行人力係指含各年底在職之處長、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

二、依執行案件屬性觀之，徵起金額以一般案件911億餘元占46.5%為最多，其次為執特專案件近807億元占41.1%；待執行金額以執特專案件3,557億餘元占82.5%最多。另以徵起率觀察，以一般案件73.1%最高，執特專案件徵起率僅有18.5%，遠小於整體平均徵起率31.3%。(詳表2)

表2、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按案件屬性分
民國90年至98年

項目別	徵起金額		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新臺幣千元)	百分比(%)	(新臺幣千元)	百分比(%)	
總計	196,203,814	100.0	430,974,904	100.0	31.3
一般案件	91,167,090	46.5	33,478,646	7.8	73.1
執專案	24,342,679	12.4	41,761,177	9.7	36.8
執特專案	80,694,045	41.1	355,735,080	82.5	18.5

說明：一般案件為移送執行金額不滿新臺幣20萬元者；執專案為新臺幣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三、依執行案件種類觀之，徵起金額以財稅案件1,285億餘元占65.5%為最

多，其次為健保案件 361 億元占 18.4%；待執行金額以財稅案件 3,064 億餘元占 71.1% 為最多。如以徵起率觀察，以罰鍰、健保案件分占 42.2%、41.0% 為最高，費用及財稅案件徵起率分別為 26.9%、29.5%，均小於整體平均徵起率 31.3%。在財稅案件中，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徵起率僅有 15.7%、21.1% 為低；在費用案件中，係以勞工保險條例案件徵起率 22.8% 為低。(詳表 3)

表 3、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按案件種類分
民國 90 年至 98 年

項目別	徵起金額		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新臺幣千元)	百分比(%)	(新臺幣千元)	百分比(%)	
總計	196,203,814	100.0	430,974,904	100.0	31.3
財稅	128,501,367	65.5	306,468,324	71.1	29.5
營業稅	18,690,763	(14.6)	100,354,485	(32.8)	15.7
營所稅	27,768,117	(21.6)	103,867,839	(33.9)	21.1
健保	36,108,444	18.4	51,871,975	12.0	41.0
罰鍰	9,698,325	4.9	13,266,471	3.1	42.2
費用	21,895,679	11.2	59,368,134	13.8	26.9
勞工保險	16,018,072	(73.2)	54,169,594	(91.2)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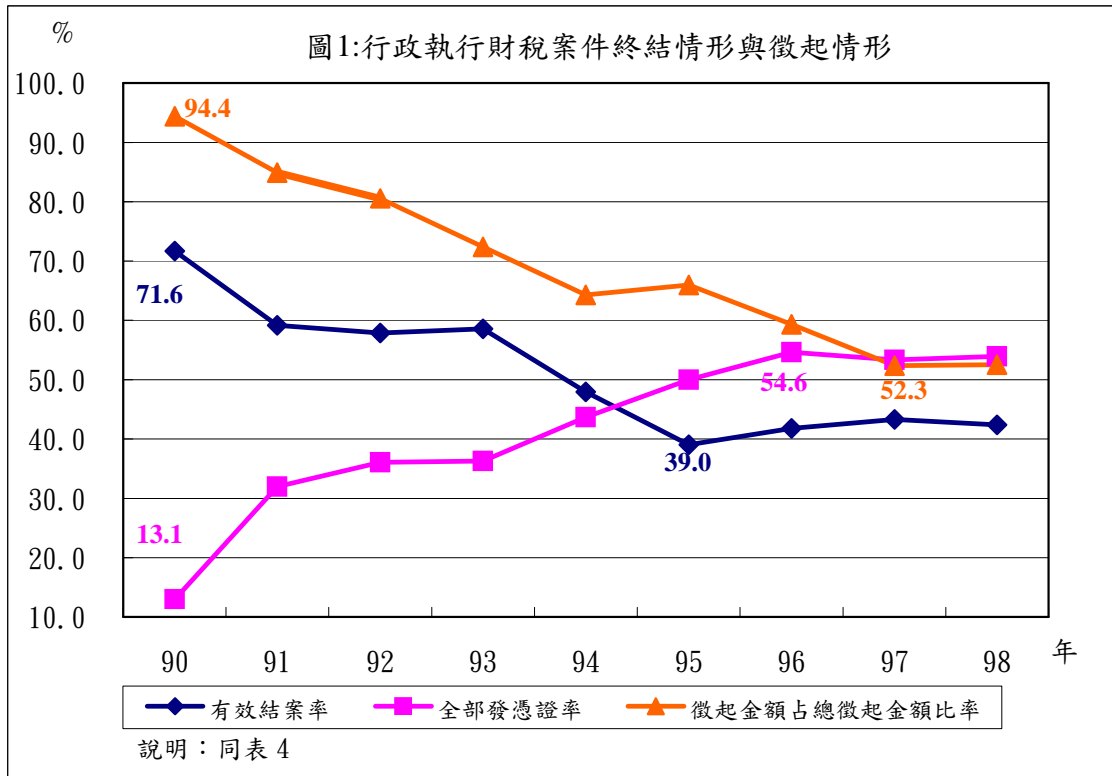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100%。

四、觀察各年財稅案件終結情形與徵起情形之變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避免未結案件居高不下，影響執行效能，陸續訂定行政執行各類案件核發債權憑證標準及管考基準，據以清理未結案件，致財稅案件核發債權憑證之結案比率，由 90 年 13.0% 升至 98 年之 53.9%。相對的，其有效結案率，則由 90 年 71.6% 降至 98 年之 42.4%。至於各年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對當年總徵起金額之貢獻度，亦由 90 年 94.4% 滑落至 98 年之 52.5%。(詳表 4、圖 1)

表 4、行政執行財稅案件終結情形與徵起情形

項目別	終結情形		徵起金額占總徵起金額之百分比(%)
	有效結案率(%)	全部發憑證率(%)	
90 年	71.6	13.0	94.4
91 年	59.2	32.0	84.9
92 年	57.8	36.1	80.6
93 年	58.6	36.3	72.3
94 年	48.0	43.7	64.3
95 年	39.0	50.0	65.9
96 年	41.8	54.6	59.3
97 年	43.3	53.3	52.3
98 年	42.4	53.9	52.5

說明：1.參考法務統計月報，有效結案定義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退)回及部分繳清部份發憑證。2.有效結案率=有效結案件數/終結件數*100%。3.全部發憑證率=全部發憑證件數/終結件數*100%。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兼顧施政成效與民眾觀感，採行多種便民政策，例如：實施中午值班制度及陸續規劃推行各類案件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等。另外，在行政執行法令上，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即不分案件種類、欠繳金額多少，一律得依義務人經濟狀況，於執行期間內核准分二至六十期繳納。希望在依法行政之規定下，採取更合情合理之作法，提高民眾繳款意願，達到充實國庫及實現國家公法債權之目的。

施乃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

Tel：(03)3579648 E-mail：tyyi@mail.moj.gov.tw